

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號
華貿中心2座29層
郵編：100025
電話：+86 10 5834 1000
傳真：+86 10 5969 6099

比利時布魯塞爾B-1050
路易絲大街240號，5號郵箱
電話：+32 2 626 0500
傳真：+32 2 626 0510

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3100室
拉薩爾南大街115號
郵編：60603
電話：312.577.1300
傳真：312.577.1370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
星光大道2121號2800室
郵編：90067
電話：310.734.3200
傳真：310.734.3300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
第五大街西街633號700室
郵編：90071
電話：213.439.9400
傳真：213.439.9599

美國紐約
第七大街750號
郵編：10019
電話：212.506.3900
傳真：212.506.3950

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華盛頓大街東街201號
科裡爾中心16層
郵編：85004
電話：602.257.5200
傳真：602.257.5299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康涅狄格大街西北側1330號
郵編：20036
電話：202.429.3000
傳真：202.429.3902

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

英格蘭倫敦，EC2V 7NG
格雷西姆大街99號
電話：+44 20 7367 8000
傳真：+44 20 7367 8001

知識產權訴訟

世強律師事務所的知識產權訴訟團隊由資深庭辯律師組成，在處理各種知識產權問題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涉獵的業務從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特殊標誌侵權指控到專利/反壟斷訴訟無所不包。在相關技術、商業問題、商業市場及法律方面，我們的庭辯律師及律師團隊有著豐富的知識儲備，可以為各種訴訟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我們還擁有工程、科學及技術方面具有專門背景的律師及專家，可以為每個客戶代表提供定制的、戰無不勝的高效團隊。

我們的律師在全美法庭包括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和最高法院有著豐富的訴訟經驗。他們代表財富 500 強公司、中型公司及小型高新科技公司在法官、陪審團及行政專家組前處理了大量案件。我們的一些知識產權律師在全美各地區法院向公司提供知識產權訴訟案件的初審及上訴答辯，還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處理上訴案件。

我們于 2003 年在馬裡蘭州的羅克韋爾建立複雜訴訟披露中心 (CLDC)，為知識產權訴訟業務提供必要的支持。披露中心共有 100 多名合同律師，可以經濟高效地管理并處理各種披露及訴訟，包括文件和電子文檔分析。這項交鑰匙作業致力於該職能，并適用於可靠且真實的質量保證協議。

版權訴訟

世強事務所律師在著作權訴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我們代表電信公司、金融機構、電影製片人、藝術家等辦理過許多所有權、侵權、《數字千禧版權法》(DMCA) 及其他尖端話題方面的難題。

專利訴訟

過去五年間，世強事務所開拓了生機勃勃的國家專利訴訟業務，并與公司傳統訴訟強項實現了完美結合。我們的專利訴訟團隊由幾名先前的專職律師組成，可以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專門解決方案。我們擁有在所有技術領域具有博士和碩士學位的律師和專家，有助於為客戶在各個技術領域提供專門知識及寶貴的見解。

商業機密訴訟

世強事務所的律師受理過各種索賠，包括商業機密及機密信息挪用、不公平競爭、違反誠信業務、干擾未來優勢及契約關係、非法搶奪雇員以及相關的商業侵權。我們還處理過其他索賠，強制執行或無效機密協議及競爭禁止協議。在處理計算機欺騙及濫用法案、《數字千禧版權法》

知識產權訴訟

及電子通訊保密法令管轄之下的相關索賠方面，我們的律師具有極為豐富的經驗。

商標訴訟

世強法律事務所為各種領域的一些國家知名品牌提供代理，包括技術、製造、服裝、汽車、娛樂、體育、電視、餐飲、工業供給行業等。我們的商標訴訟律師代表各公司處理過各種商標問題，包括侵權、異議書、強制執行及反盜版等。我們還代表各種客戶辦理登記不當或互聯網域名使用不當引起的商標及搶佔網址訴訟。

“337 條款”/ITC 訴訟

在過去的將近 30 年時間里，世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處理的“337 條款”案件超過 114 宗。這些案件涉及各種被指稱為不公平的進口貿易做法，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業侵權；商業特殊標誌及商業機密挪用、欺騙性廣告、標籤問題、源產地名稱問題、假冒他人商品以及產品毀譽等。

上訴訴訟

世強事務所的知識產權律師定期代表客戶處理上訴訴訟，包括兩例成功的最高法院上訴，即，*世強事務所與 20 世紀福斯之間的案件*以及*基數化學公司與莫頓國際公司之間的案件*。最近，我們還成功地代表美國本田汽車公司處理了專利案件，并在之后的上訴訴訟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肯定了下級法院的判決并頒佈了事先認定意見。（*菲利克斯與美國本田汽車公司等之間的案件*）

行業亮點

- 我們的律師處理的各種被指稱為不公平進口貿易業務的“337 條款”案件超過 114 宗——很多案件訴爭至最終判決、很多案件的判決對我們的客戶有利。